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选举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王曰普先生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忠先生、王贡勇先生、宁向东先生的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查，本次选举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3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 征

李世豪

卢 毅

朱贺华

张振华

李录温

二〇一四年五月七日